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补充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补充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补充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补充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运作，中泰化学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公司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经营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具体资金占用费利率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不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泰化学向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三、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拟向银行申请152,000万元综合授信、6亿元融资租赁是根据其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新疆富丽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泰化学为新疆富丽达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

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新疆富丽达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6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502,5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9,112.35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新疆富丽达为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7,2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826,812.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3.07%。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仍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

####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王雅玲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审阅，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聘任的总工程师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总工程师王雅玲女士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工程师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 2、总工程师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王雅玲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